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宁0205执6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卜银芝，男，1953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石嘴山市惠农区梅村路53院8-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40203195311100538。

被执行人：周仲标，男，1966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原住石嘴山市惠农区世纪家园1号楼4单元202号，现住址不详，身份证号码：33262119660704733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8)宁0205民初262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周仲标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周仲标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周仲标应支付申请执行人卜银芝执行款362303元、负担执行费5335元，合计367638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周仲标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367638元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、提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付继红



书 记 员 贾琪琳